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\*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6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66115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661151\_ATTACH2.xls、376735100E\_1120066115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壢國中辦理「第十七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（桃園區初賽）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公布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112年7月5日內國教字第1120005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（請詳參計畫內容）摘錄如下：
  - （一）報名對象：本市國小（三至六年級）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。
 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12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2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  - （三）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0月2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至11時假中壢區啟英高中舉辦。
- 三、本案屬推薦報名者得享免報名費，請貴校依推薦名額數（如附件）推薦參賽人員，並於112年10月6日前完成報名



作業。

四、本案比賽適逢例假日，本局同意貴校帶隊教師於比賽是日（112年10月29日）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前往，並得於2年內在不影響公務及課務下，擇期核實補休；另比賽是日啟英高中周邊交通易壅塞，請提醒教師及參加學生提早到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